泉州台商投资区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

发放情况自查报告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我区对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政策实施基本情况

为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印发《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泉台管环土〔2021〕154号）。及时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56万元，于6月30日前在福建省（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全部发放到位。本次发放共涉及补贴面积共2.24万亩，惠及2.13万户，补贴发放标准种粮散户114元/亩，种粮大户137.61元/亩。

1. 结转结余资金情况

2021年共收到上级补贴256万元，实际支出256万元，资金结转结余0元。

1. 耕地数量和质量核实情况

补贴依据原则上以最新确权耕地面积2.24万亩作为补贴基数。对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规模成片转为设施农用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及常年抛荒地与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不纳入补贴;对抛荒1年以上的、取消次年补贴资格。各行政村组织入户核实耕地面积、身份证号及银行卡号于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，凡有异议的重新组织核对修正，并再次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面积数据作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的依据。

1. 农户档案信息化建设情况

农户基本信息、补贴标准及补贴金额经村镇审核无误，将农户档案汇总成册。

1. 违规问题处理情况

根据泉台管环土〔2021〕154号文件要求，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制度。村委会负责公示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公示中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并重新公示，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。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期间未接到投诉和信访件，没有存在骗取、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。

六、工作建议

耕地地力保护工作涉及面广、工作量大、并且有一套严格、系统的程序，因此需要一定的时间进程才能完成整个兑付工作，建议上级补助资金提早下达，以便能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。

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
 2021年7月20日